

# 2017 年「扶輪盃」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高籃球運動風氣，活絡城鄉交流活動，推廣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- 二、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.06.23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60019332 號函  
苗栗縣政府 106.06.21 府教體字第 1060117883 號函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苗栗縣體育總會、  
國際扶輪 3501 地區總監辦公室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501 地區苗栗第一分區各社、苗栗縣三義鄉體育會、  
苗栗縣建中國民小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三義扶輪社、建中國小籃球後援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三義救護站、三義高中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玩大學籃球服工作室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少男乙組（94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未滿 24 班學校）。  
少女乙組（94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未滿 24 班學校）。  
少男甲組（94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24 班以上學校）。  
少女甲組（94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，24 班以上學校）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乙組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3、14、15 日（日、一、二）。  
甲組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、17、18、19 日（三、四、五、六）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及室外球場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地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  
跨校組聯隊。
- 十一、競賽制度與規則：
  1. 競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伍多寡，由大會決定並於領隊會議中抽籤分組。
  2. 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編訂國民小學籃球規則修訂版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 1. 本次比賽採用網路報名，網站名稱為『BSaiLa 盃賽網』
  2. 使用方式：請至盃賽網註冊新帳號（電子信箱），才能繼續報名。
  3. 網 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s/list.aspx?cid=2>
  4. 報 名 費：每一隊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 2000 元
  5. 收 據：報名費收據於繳費後向大會領取
  6. 日 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止

7. 聯絡人：胡漢良（行動電話 0933-594212）

8. 電話：(037) 872007 轉 122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1. 各隊未出席（但已完成報名手續）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2. 時間：106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

3. 地點：建中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教室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二千元整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處理，但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
2. 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，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報名手續不完全者，不予排入賽程。

2. 參加球隊每隊需設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可註冊十八人，每場比賽登錄十六名球員參加比賽。

3. 每隊必須於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若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以棄權論。

4. 請攜帶學生在學證明（須有相片加蓋印信）以備查核。

5. 每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
6. 各球隊最遲應於參賽前一天，為參賽球員辦理完成比賽期間之意外（平安）保險，於比賽期中若有意外傷害，概由受傷害球隊及職員自行負責。

7. 參加隊伍各項經費自理。

8. 無故棄權隊伍三年內禁止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少年籃球比賽。

9. 大會各相關比賽事項及賽程將於 8/2（三）公佈於 BSaiLa 盃賽網，或者是建中國小網站（<http://web.jjs.mlc.edu.tw>）。

10. 本次活動經費運用，如有不足請提交扶輪社理事會討論後決定；如有結餘將交由建中國小推展籃球運動各項事宜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後修訂之。